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声明事项.....	2
释 义.....	4
正 文.....	6
一、 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6
二、 公司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7
三、 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7
四、 公司的独立性.....	9
五、 公司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9
六、 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10
七、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	10
八、 公司的业务.....	11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2
十、 公司的主要财产.....	14
十一、 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16
十二、 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7
十三、 公司章程的制订与修改.....	17
十四、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7
十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8
十六、 公司的税务.....	18
十七、 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8
十八、 公司募集资金的运用.....	19
十九、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9
二十、 本次发行的信用评级.....	19
二十一、 本次发行的担保.....	20
二十二、 债券持有人会议及会议规则.....	20
二十三、 公司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0
二十四、 结论意见.....	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法律意见书

致：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利民股份”）的委托，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委托协议》，作为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12号》”）、《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修正）（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发行所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编报规则12号》等规定及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律师工作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信用评级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和为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内部控制报告、信用评级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一）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下述含义：

公司、发行人、利民股份	指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 2020 年申请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行为
河北双吉	指	河北双吉化工有限公司，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威远农药	指	河北威远生物化工有限公司，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威远药业	指	河北威远药业有限公司，曾用名“河北威远动物药业有限公司”，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新威远	指	内蒙古新威远生物化工有限公司，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利民缅甸	指	利民化工（缅甸）有限责任公司（LIMIN CHEMICAL（MYANMAR）COMPANY LIMITED），发行人在缅甸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利丰公司	指	利丰有限公司（LINK FORWARD COMPANY LIMITED），发行人在坦桑尼亚设立的控股子公司
利民柬埔寨	指	利民化工股份（柬埔寨）有限公司（LIMIN CHEMICAL (CAMBODIA) CO., LTD），发行人在柬埔寨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
《公司章程》	指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信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瑞华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的审计机构
最近三年、最近三个会计年度	指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
最近一期	指	2020 年 1-3 月
《审计报告》	指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衡审字（2020）02594 号《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本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本次发行的公司律师
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为公司本次发行出具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为公司本次发行出具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律师工作报告》
元或人民币元	指	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

正文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一) 公司本次发行已经依照法定程序获得于 2020 年 8 月 17 日召开的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在召集、召开方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方式等方面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就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发行规模、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债券期限、债券利率、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转股期限、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转股股数确定方式、赎回条款、回售条款、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本次募集资金用途、担保事项、募集资金存管、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限以及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等事项进行了审议，会议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三) 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授权公司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以及董事长所授权之人士行使，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下，共同或单独全权办理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事宜。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决议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四) 公司本次发行尚待中国证监会核准。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必要批准与授权，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二、公司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一)公司是依据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经有权部门批准设立，且其发行的社会公众股（A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公司目前依法有效存续，没有出现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作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且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公司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和《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以下各项条件：

(一)公司的组织机构健全、运行良好。《公司章程》合法有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制度健全，能够依法有效履行职责；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能够有效保证公司运行的效率、合法合规性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任职资格，能够忠实和勤勉地履行职务，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且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能够自主经营管理；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的行为。公司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管理办法》第六条的规定。

(二)公司具有持续盈利能力。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业务和盈利来源相对稳定，不存在严重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形；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和投资方向能够可持续发展，经营模式和投资计划稳健，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市场前景良好，行业经营环境和市场需求不存在现实或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

司重要资产、核心技术及其他重大权益的取得合法，能够持续使用，不存在现实或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公司不存在可能严重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仲裁或其他重大事项；公司最近二十四个月内未曾公开发行证券。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的规定。

（三）公司的财务状况良好。公司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严格遵循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规定；公司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资产质量良好，不良资产不足以对公司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的经营成果真实，现金流量正常；营业收入和成本费用的确认严格遵循国家有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最近三年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充分合理，不存在操纵经营业绩的情形；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四）公司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五）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数额不超过项目需要量，公司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非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项目，亦非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后，不会与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公司已经建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六）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公开发行证券”情形。

（七）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及《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

1.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平均不低于6%，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本次发行后累计公司债券余额不超过最近一期末净资产额的40%，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利率不超过国务院限定的利率水平，公司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及《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八) 公司不存在《证券法》第十七条规定的以下情形：

1. 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2. 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的用途。

综上所述，公司已经具备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四、公司的独立性

公司的业务独立，资产独立完整，人员独立，机构独立，财务独立，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自主经营的能力。

五、公司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 公司的主要股东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利民股份权益登记日为2020年3月31日的《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前N名明细数据表》(业务单号:110006820566)，公司前十名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有比例
李明	境内自然人	56,718,500.00	19.79%
李新生	境内自然人	34,413,554.00	12.01%
南通丰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一般法人	10,243,672.00	3.57%
九江志元胜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一般法人	8,292,468.00	2.89%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有比例
宁波亿华合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境内一般法人	8,255,499.00	2.88%
孙敬权	境内自然人	6,242,850.00	2.18%
张清华	境内自然人	5,712,850.00	1.99%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二组合	基金、理财产品等	5,445,237.00	1.90%
深圳中盛长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中盛永成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理财产品等	5,272,000.00	1.84%
周国义	境内自然人	5,239,060.00	1.83%

（二）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李明先生、李新生先生及李媛媛女士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李新生先生为公司董事长，李明先生和李新生先生为父子关系，李明先生和李媛媛女士为父女关系。

截至2020年3月31日，李明持有公司股份56,718,5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9.79%；李新生持有34,413,55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2.01%，李媛媛持有549,406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19%，三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91,681,4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99%。

六、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公司自2015年上市以来的股本变动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均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七、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

（一）公司目前拥有以下控股子公司：

1. 利民化学有限责任公司
2. 苏州利民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3. 江苏利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4. 江苏新能植物保护有限公司
5. 南京利民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6. 江苏利民土壤修复有限公司
7. 河北双吉
8. 威远农药
9. 威远药业
10. 新威远
11. 新疆欣荣仁和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12. 利丰公司及利丰肯尼亚公司（LINK FORWARD KENYA LIMITED）
13. 利民柬埔寨
14. 利民缅甸

（二）公司目前参股公司如下：

1. 江苏新沂泰禾化工有限公司
2. 江苏新河农用化工有限公司

（三）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分支机构如下：

1. 河北威远生化农药有限公司循环化工园区分公司
2. 河北威远生物化工有限公司鹿泉制剂分公司

（四）经核查，截至本所《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上述控股子公司及其分支机构、参股公司目前均有效存续，不存在依照其适用的法律、法规等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八、公司的业务

（一）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公司的经营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经徐州市行政审批局核准登记。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未超出其《公司章程》中的经营范围和

经营方式。

(二)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农药、兽药原药和制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三) 公司的收入及利润均主要来自于其主营业务，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四) 公司已取得经营业务相关资质。

(五) 公司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情况

1. 经江苏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 2004 年 6 月 7 日“苏外经贸经〔2004〕526 号”文批准，发行人与他人在坦桑尼亚共同投资设立了利丰公司。

根据 Roman Attorneys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利丰公司根据坦桑尼亚法律成立并合法存续，自成立以来无违法或行政处罚记录，目前没有针对利丰公司提出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纠纷或处罚。

利丰公司 2010 年在肯尼亚全资成立了利丰肯尼亚公司（LINK FORWARD KENYA LIMITED），该公司目前尚未实际经营。

2. 经苏境外投资[2014]N00182 号文批准，发行人在柬埔寨设立了利民化工股份（柬埔寨）有限公司。

根据 ETC Law Group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利民柬埔寨是根据柬埔寨法律正式注册的公司，已根据主管部门的要求取得从事其主营业务的批准和许可，合法经营，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行政纠纷或处罚情况。

3. 经苏境外投资[2018]N0095 号文批准，发行人在缅甸设立了利民化工（缅甸）有限责任公司。该公司目前尚未开展经营活动。

除上述外，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其他分支机构从事经营活动。

(六) 公司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公司的主要关联方

经核查，公司的主要关联方主要包括：

1. 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李明、李新生、李媛媛。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3. 公司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其主要包括江苏新河农用化工有限公司、江苏新沂泰禾化工有限公司、新沂市润邦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二）关联交易

经核查，公司最近三年来涉及的主要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向江苏新河农用化工有限公司采购百菌清原药等商品。

（三）本所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该等关联交易事项根据《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五）公司涉及的同业竞争问题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目前不存在经营与公司相同或相类似业务的情形，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 公司控股股东李明、李新生、李媛媛已就避免和公司发生同业竞争事宜向公司出具了承诺，该承诺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构成了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义务，可有效避免公司与其产生同业竞争。

（六）公司已对关联交易情况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的情况。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一) 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包括房产、土地使用权、专利、商标、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及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等，专利、商标、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及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等均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或潜在的纠纷，公司部分房产、土地使用权未取得产权证书，对公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涉及的资产抵押情况如下：

1. 河北双吉的资产抵押情况

河北双吉将“辛国用（2014）第 0103232 号”“辛国用（2013）第 0103126 号”“辛国用（2016）第 0103409 号”和“辛国用（2014）第 0103231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对应的土地、“冀（2017）辛集市不动产权第 0003652 号”“冀（2017）辛集市不动产权第 0003650 号”不动产权证书对应的土地和房产，以及泵房（在建工程）、代森锰锌干燥车间（在建工程）、成品仓库二（在建工程）抵押给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辛集支行，为河北双吉办理固定资产贷款等业务而在 2017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4 日期间与该行签署的主合同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河北双吉将“冀（2018）辛集市不动产权第 0004392 号”“冀（2018）辛集市不动产权第 0004394 号”不动产权证书对应的不动产抵押给河北辛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其与该行《企业循环额度借款合同》（合同编号：（辛集农商银行）农信循借字〔2018〕第 12302018676439 号）项下的债务提供最高限额为 4,500 万元的抵押担保。

2. 威远农药的资产抵押情况

威远农药将其“冀（2017）藁城区不动产权第 2000710 号”“冀（2017）藁城区不动产权第 2000713 号”“冀（2017）藁城区不动产权第 2000716 号”“冀（2017）藁城区不动产权第 2000717 号”“冀（2017）鹿泉区不动产权第 0008840 号”和“冀（2017）鹿泉区不动产权第 0008943 号”不动产权证书对应的不动产

抵押给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东城支行，为其与该行自 2019 年 3 月 21 日至 2022 年 3 月 20 日办理贷款业务形成的债权提供担保，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为 8,640 万元。

威远农药将其“冀（2017）藁城区不动产权第 2000711 号”“冀（2017）藁城区不动产权第 2000702 号”“冀（2017）藁城区不动产权第 2000704 号”“冀（2017）藁城区不动产权第 2000703 号”“冀（2017）藁城区不动产权第 2000705 号”“冀（2017）藁城区不动产权第 2000706 号”“冀（2017）藁城区不动产权第 2000708 号”“冀（2017）藁城区不动产权第 2000709 号”“冀（2017）藁城区不动产权第 2000712 号”“冀（2017）藁城区不动产权第 2000714 号”“冀（2017）藁城区不动产权第 2000715 号”“冀（2017）藁城区不动产权第 2000718 号”和“冀（2017）藁城区不动产权第 2000719 号”不动产权证书对应的不动产抵押给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为该行《融资额度协议》（编号：浦石 2018 融资 006 号）项下债务及该行自 2018 年 11 月 29 日至 2021 年 11 月 29 日期间与威远农药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提供担保。

威远农药将其“冀（2018）藁城区不动产权第 2000140 号”至“冀（2018）藁城区不动产权第 2000146 号”不动产权证书对应的不动产抵押给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行，为其与该行签署的《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合同》（编号：石承字 202007001 号）提供抵押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 1 亿元。

（3）威远药业的资产抵押情况

威远药业将其“冀（2019）藁城区不动产权第 0000326 号”不动产权证书对应的厂房及土地抵押给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为威远农药与该行在 2019 年 12 月 3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 日内发生的债务提供担保，担保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 6,000 万元。

（4）新威远的资产抵押情况

新威远将其“蒙（2019）达拉特旗不动产权第 0000030 号”不动产权证书对应的房地产抵押给达拉特旗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为其自 2020 年 4 月 14 日至 2023

年4月13日期间与该行签订的一系列主合同所形成的债权提供担保，担保的债权最高额为人民币9,756万元。

（三）公司涉及的房屋、土地使用权租赁事项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承租的土地中，鹿泉区李村镇向阳村委会出租给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土地未履行村民集体民主决策程序。目前该等承租房产使用正常，未发生争议或纠纷。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所承租的房产均为出租人自有，或已取得产权人的合法授权或同意，房屋权属明确，出租人有权将其出租给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该等房屋租赁合法有效。

2. 已披露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出租房屋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已领取了产权证书，有关的租赁合同合法有效，公司有权出租该等房屋。

（五）除上述房产及土地使用权抵押、房产出租外，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目前不存在其他设定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者权利的情况，亦未涉及其他纠纷或争议。除已经抵押、出租的资产外，公司对其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受任何第三者权利的限制。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均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该等合同的履行目前不存在纠纷或争议。

（二）本所律师抽查了公司已履行完毕的部分重大合同，该等合同不存在潜在纠纷。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截至2020年3月31日，除关联采购相关内容，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五）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互相提供担保

的情况。

(六)公司截至2020年3月31日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项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债权债务关系清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限制性规定的情况。

十二、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公司最近三年来的增资、减资行为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二)公司最近三年来发生的收购行为已由公司按照其内部决策权限作出批准，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三)除已披露事宜，公司最近三年来不存在其他重大资产重组、合并、分立、增资、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

(四)公司目前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订与修改

(一)《公司章程》的制定及最近三年的修改均经公司股东大会、经授权的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的制定及最近三年的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

(二)公司现行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公司现行章程已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其他有关规定修订，不存在与上述规定重大不一致的条款。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公司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有关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公司最近三年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在召集、召开方式、

会议提案、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及签署等方面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公司最近三年来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的变化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三)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规定，公司现行章程及《独立董事制度》中有关独立董事职权范围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

十六、公司的税务

(一)公司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情况均符合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真实、有效。

(三)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方面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利民股份在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未曾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二)公司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三) 公司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能够依照国家及地方有关产品质量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未发生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监督方面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八、公司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向政府主管机关办理了必要的备案手续。

(二)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用地事宜合法合规。

(三)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利民化学有限责任公司、新威远自主实施，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况。

(四)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用途的调整事宜已取得了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截至本所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以合理预见的针对其重要资产、权益和业务及其他可能对公司本次发行有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二)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行政处罚事项。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威远农药和新威远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存在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三)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持有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以合理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二十、本次发行的信用评级

公司已就本次发行聘请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提供信用评级服务，经核查，公司本次发行的信用评级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二十一、 本次发行的担保

公司本次发行不提供担保，公司本次发行的担保安排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二十二、 债券持有人会议及会议规则

公司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共同制定了《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该会议规则的内容合法有效，公司已为保证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作出有效决议提供了相应的制度安排。

二十三、 公司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四、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公司符合《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公司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顾功耘

经办律师: 莫海洋

莫海洋

经办律师: 陈媛

陈媛

经办律师: 裴斌侠

裴斌侠

2020年8月26日